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彭娟女士、于成磊先生、金方女士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此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项目结项，使用结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

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米奇先生、孔徐生先生、李璐女士、马亚平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卿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卿北军先生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

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结合了目前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所付出的劳动及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敏先生将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成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188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娟 于成磊 金方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